（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OMNIS FLAME）[1]，生产厂为（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2 号楼 102 单元）。（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OMNIS FLAM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OMNIS FLAM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OMNIS FLAM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时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中，已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illegible] 14 日